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56



招 标 人：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的编制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
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
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3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业主）的委托，
负责（代理）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
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得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
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40
二、投标函附录	41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
四、授权委托书	44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45
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二）资格证明材料	45
（1）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47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考格式）	48
六、服务方案	49
七、企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50
八、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1
九、其他相关资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www.kfsggzyjyw.cn/kfs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56
 - 2、项目名称：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投资总额：3530254.00 元
- 最高限价：3530254.00 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汴财招标采购-2025-56-1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项目	3530254.00	3530254.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服务内容：委托人力资源公司招聘 85 名劳务人员，主要用于机械设备操作辅助岗位、电气维修辅助岗位、汽车驾驶辅助岗位和泵站操作辅助、质量安全技术站等岗位。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限：1 年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服务要求：满足招标人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5.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第 1 标段：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23 年、2024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4、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西B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4、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7、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开封市劳动路北段 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99687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01959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产业园 3 号楼 6 层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019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开封市劳动路北段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9968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01959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46号盛鼎产业园3号楼6层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2025-2026年劳务用工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委托人力资源公司招聘85名劳务人员，主要用于机械设备操作辅助岗位、电气维修辅助岗位、汽车驾驶辅助岗位和泵站操作辅助、质量安全技术站等岗位；
1.3.2	服务期限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23 年、2024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供应商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招标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 改发出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电子个人签章或签字。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 ）
5.2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供应商不能成功解密者，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2、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三家时正常开标；不足三家时该目标段废标，不再进行评标。 3、开标结束。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5 人，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贰佰伍拾肆元整（小写：3530254.00 元）；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7.3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
7.5.1	签订合同	//
8.5	质疑或投诉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1、劳动者工资按月结算，请假按天扣除； 2、按规定应为劳动者缴纳的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等 5 项保险金； 3、管理费及其他：每人每月不高于 145 元（以中标价核算管理费为准）； 4、其他费用。 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10.2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0.3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按服务类计算中标价(100 万元以下)×1.7%+中标价(500-100 万元)×1.2% 计算收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开具发票的税金。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6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7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

	招标文件最终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投标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规定的中标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涉及到的有关内容均应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1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者注明原因，审查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及原因写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单位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相一致

2.1.2	符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综合实力：20 分 服务方案：70 分
2.2.2	投标报价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1) 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多重身份按一种算）投标者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项，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评审时给予 20%价格扣除：提供相关资料。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要求随函提供材料； ③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细化、量化评审标准
2.2.3 综合实 力 (2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加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上截图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综合实 力 6 分	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师管理师证书每有1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服务承诺（为甲方排忧解难、配合招标人工作、主动协调周边关系、劳务纠纷调解等方面打分）。（0-8 分） （1）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性强、详尽的，得 8 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详尽的，得 5 分； （3）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可行、不详尽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响应时间 4 分	劳务用工派遣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不超过 4 小时到达现场查勘情况并提出建议承诺的，得 1 分，每提前 1 小时加 1 分，满分 4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有效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且提供资料不齐全的得 0 分。
2.2.4 服务 方案 (70 分)	技术方案 (30 分)	1、机械设备操作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0-8 分）； （1）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3）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4）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2、电气维修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0-8 分）； （1）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3）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4）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3、汽车驾驶技术方案及人员配备、驾驶证件齐全（0-7 分）； （1）项目技术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及人员配备、证件齐全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2）项目技术方案较合理、严密及人员配备、证件齐全，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3）项目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及人员配备、证件较齐全，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4）项目技术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人员配备、证件不齐全，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4、泵站操作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 (0-7 分) ; (1) 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 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2) 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 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3) 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4) 技术方案及专业人员配备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整体服务管理方案 (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组织架构、 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服务流程等) (1)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7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4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劳务人员社 会保障及管 理制度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方案, 社会保险权益保障方案、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方案 (1)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4 分; (4) 方案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 证方案及措 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 (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 (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7 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4 分; (4) 方案措施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10 分； (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7 分； (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4 分； (4) 方案措施内容考虑不周全且难以落实到位得 1 分； (5) 未提供的得 0 分。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综合实力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是评委评审的直接依据，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技术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6 其他评审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打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劳务用工协议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甲方：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现就具体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劳务用工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释义：

劳务用工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通过招聘劳动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安排劳动者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并支付劳动者工资、保险及其他费用，对劳动者承担相应责任的劳动用工形式。

劳动者是指由乙方聘用并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劳动者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劳动合同、用工手续等），与甲方是协作关系。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一年____。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劳动者，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经双方认定后乙方办理有关录用手续。

（二）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失职、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损失的劳动者，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退回乙方并向乙方追偿。

（三）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四）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五）负责乙方安排劳动者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工作管理等事项。对劳动者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要求劳动者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六）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七）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劳动者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劳动者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八）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加、减少劳动者。

（九）因单位体制改革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安排劳动者，由乙方妥善安置，不得向甲方要求相关赔偿诉求。

第五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规和规章，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三）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条件、卫生设施。

（四）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五）甲方要求更换、增加、减少或停止使用劳动者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

第六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要求甲方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发现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因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三）如甲方自行选定的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对劳动者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录用该人员。

（四）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第七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管理人员应经常到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员工之间的关系。若甲方与员工之间发生工作管理纠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员工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和协调。

（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劳动者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条件、不得使用未成年人。

（三）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四）根据甲方对劳动者的招聘要求，负责代办刊登广告，负责初筛，组织面试。

（五）负责劳动者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缴纳）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工作。为劳动者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等事宜。

（六）应教育劳动者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七）为安排至甲方的劳动者办理用工手续，应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

（八）与安排至甲方的劳动者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若发生劳动争议，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九）乙方根据甲方绩效考核情况负责办理及支付劳动者的薪资。

（十）劳动者因自行离职或违章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然后由乙方向责任人追偿。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给另外的人才服务中介机构或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方在按期支付费用的同时，乙方应及时结算劳动者的报酬，不能因拖欠劳动者的报酬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第八条 员工的权益保障、退回与更换

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出无条件退回劳动者的要求：

（一）劳动者因健康问题或个人原因，10 个工作日不能在岗，影响工作的（产假、工伤等法律规定的除外）；

（二）劳动者工作技能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

（三）劳动者工作态度恶劣，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四）劳动者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教育无效的；

（五）劳动者因违法受到治安处罚的或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

（六）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第九条 对于退回劳动者导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补充。

第四章 劳务用工规程

第十条 甲方根据需求，以《劳务用工需求表》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如需增加劳动者，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员和相关资料。甲方要求更换、减少劳动者或停止劳动者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

第十二条 乙方公开招聘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外发布公告，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后发布；招聘由甲方协同进行。

第十三条 招聘录用程序：

（一）甲方以《劳务用工需求表》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用工需求。

（二）乙方发布招聘信息，联系招聘场地，收集应聘资料，组织面试笔试，筛选应聘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甲方面试应聘人员，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

（四）乙方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相关证件。

（五）甲方对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乙方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对于培训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退回乙方；培训考核合格者，甲方决定录用名单。

（六）乙方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为其安排到甲方的劳动者依法办理下列用工手续：

（一）与劳动者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为劳动者办理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项保险）。

（三）应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同意接受的劳动者出具有关证明。

第五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五条 劳务费标准：见附件

（一）劳务费包含以下 4 项：

1、劳动者工资（泵站操作辅助岗位按目前开封市最低工资标准按____元/人/月结算、机械设备操作辅助岗位按____元/月结算、电气维修辅助岗位和汽车驾驶辅助岗位按____元/人/月结算，请假按天扣除）；

2、按规定应为劳动者缴纳的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等 5 项保险金；

3、管理费每人每月____元（以中标价核算管理费为准）；

4、其他费用。

(二) 每年开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平均工资会作出调整, 因此需调整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 甲方应相应调整劳务费标准, 并以双方协商签订后的补充合同或签订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标准支付。

第十六条 劳务费结算流程:

(一)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劳务用工劳务费结算表》后, 及时开具劳务费发票送达甲方; 甲方在接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地发放劳动者工资。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 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 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如欲续签、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无乙方认可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费用而延迟付款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 0.5% 的比例付滞纳金; 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而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员工的工资, 每拖欠一天向员工加付日工资 0.5% 的滞纳金。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为劳动者交纳社保,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索赔损失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 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月劳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 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 均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账号。任何一方若有变更, 变更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该书面通知须

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律顾问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委托人力资源公司招聘 85 名劳务人员，主要用于机械设备操作辅助岗位、电气维修辅助岗位、汽车驾驶辅助岗位和泵站操作辅助、质量安全技术站等岗位。

1、数量:85 人（用于市政机械设备操作辅助岗位及电气维修辅助岗位及汽车驾驶辅助岗位 32 人、泵站操作辅助岗位 47 人、质量安全技术站 6 人）。

2、费用明细：机械设备操作辅助岗位及电气维修辅助岗位及汽车驾驶辅助岗位 32 人，岗位人员按 2800 元/人/月核算；泵站操作等辅助岗位 47 人，按开封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暂按 2100 元/人/月估算，质量安全技术站岗位 6 人，暂按 2600 元/人/月估算，若用工期间，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3、按规定应为劳动者缴纳的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 5 项保险金。（以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缴纳）。

4、管理费及其他每人每月不高于 145 元（以中标价核算管理费为准）。

5、税金及其他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服务期限：_____。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4、付款方式：__响应__招标文件要求。

5、服务要求：_____。

6、我方的澄清、说明或变更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7、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在一年内不得在开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若为成交人时成交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	工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	...				
总计（元）					

- 注：1、按规定应为劳动者缴纳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 5 项保险金。
- 2、此表合计总价须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 3、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其中：《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参考格式。

(1)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供应商：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企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	姓 名	年龄	职务	证书编号	专业类别	发证时间
技术 人员						
其他						

八、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行和拉长加宽，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九、其他相关资料

（一）承诺书

1、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其他资料

附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若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可不附此附表。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表。

(三)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表。